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實習指導教師輔導機制

一、符合以下其一條件實習指導教師須進行輔導

- (一)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結果實習指導教師評核連續三梯(含)平均分數 3 分。
- (二)實習單位評值實習指導教師教學滿意度調查平均分數 3 分且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平均分數 3 分。
- (三)連續超過三梯(含)實習學生家長或實習醫院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校方投訴實習指導教師之不當教學。

二、建置實習指導教師輔導機制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評核方式有: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實習單位評值、護理科學年度教學評鑑(含自我評值)。調查結果可作為實習指導教師教學改進之參考，針對評核結果不佳的實習指導教師透過實習指導教師組長會議之召開謀求檢討與加強改進，本科實習指導教師組長會議的功能，除修訂實習計畫、檢視實習目標是否符合實習目標及核心能力，也包含教學品質之改進。而實習指導教師組長會議的成員是由基護、內外、產、兒、精神、公衛各科別實習指導教師推選之組長組成。實習指導教師輔導機制啟用於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結果實習指導教師評核連續三梯(含)平均分數 3 分與實習單位評值實習指導教師教學滿意度調查平均分數 3 分且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平均分數 3 分或超過三梯(含)實習學生家長或實習醫院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校方投訴實習指導教師之不當教學。對評核結果未達以上條件其一之實習指導教師進行個別輔導，包含個別關懷及教學知能精進。

(一) 個別關懷

針對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結果實習指導教師評核結果未達標準之實習指導教師由該科組長及實習組副主任一同晤談實習指導教師，瞭解該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學生實習問題及困難，視需要約談該實習單位實習學生及由實習組副主任至實習醫院訪談單位護理長以便深入解析該實習指導教師所需之協助為何。

(二) 教學知能精進

安排同科別資深(臨床教學經驗 3 年以上)或是該科教學優良實習指導教師擔任輔導教師，協助其教學知能之精進，安排該科實習指導教師討論會之進行，分享與討論臨床教學困難及學生問題相關議題，提供實習指導教師教學經驗相互交流機會，提供教學建議，促進同儕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品質，個別會談及輔導實習指導教師討論會之教學交流相關會議等皆加以記錄存查。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實習指導教師輔導機制流程圖

102.8.24 修訂

